

臺北市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壹、案由：

於 111 年 4 月○日 15 時○分，臺北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大同區一處有警報聲響且有冒煙情形，本局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經確認現場為 1 樓餐廳廚房起火產生黑煙啟動用餐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員工聽聞警報聲響後立即使用滅火器撲滅火勢。

貳、火災概要：

- 一、時間：111 年 4 月○日 15 時○分。
- 二、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巷○號○樓。
- 三、建築物情形：地上 4 層，RC 構造建築物，1 樓為餐廳用途。
- 四、人員避難情形：無。
- 五、初期滅火：員工聽聞警報聲響後立即使用滅火器撲滅火勢。
- 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 (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 1 樓用餐區牆面。
 - (二)1 樓廚房起火產生黑煙，裝設於用餐區牆面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
- 七、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情形：無。

參、檢討分析：

- 一、住警器裝設時間：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屋主自行安裝。
- 二、火災原因：員工於廚房烹煮食物爐火未關閉而離開，人為疏忽導致。

肆、策進作為：

- 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定期定時維護保養(每月至少自行檢測 1 次)，以達到基本效能，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二、宣導民眾於廚房烹煮時應有「人離火熄」之觀念，養成火源使用完畢隨時關閉瓦斯爐火習慣。
- 三、定期清理排油煙機油垢，防止火勢擴大延燒。
- 四、居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應定期維護保養(每月至少自行檢測 1 次)，以保持功能正常，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五、宣導民眾家中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性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質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確保室內防火區劃完整，以免造成火勢及濃煙迅速擴大蔓延，阻礙逃生。
- 六、宣導民眾為使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能正常運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置於牆面者，應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 15 公分以上 50 公分以下，以有效偵知火災。

伍、現場平面圖：



陸、現場照片：



圖一：起火處(廚房)



圖二：住警器安裝位置(用餐區牆面)

柒、防範宣導

一、Line 宣導情形：



二、社區居家訪視宣導情形：

